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784 號

案由：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鑒於人民之生存權為憲法所保障，故國家有維持人民最低生活水準之義務。立法院於民國 105 年制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並於公布後一年施行，其中第四條第一項明定：「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第二項規定：「前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每二年定期檢討。」以落實憲法保障意旨。自本法施行後，財政部每年均配合主計總處每年公布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公告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課稅額度；然查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財政部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恐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並於每二年定期檢討」不符，亦有難因應社會與經濟變動，有違立法意旨之虞。爰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於每二年定期檢討」修正為「應於每年定期公告及檢討」，俾使納稅者維持最低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標準符合社會與經濟現況，以符法制避免爭議，落實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意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曾銘宗

孔文吉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林德福

廖婉汝

林文瑞

謝衣鳳

林思銘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溫玉霞 吳斯懷 鄭麗文 張育美 李貴敏
陳玉珍 游毓蘭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p> <p>前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應於每年定期公告及檢討。</p> <p>中央主管機關於公告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時，應一併公布其決定基準及判斷資料。</p>	<p>第四條 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p> <p>前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每二年定期檢討。</p> <p>中央主管機關於公告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時，應一併公布其決定基準及判斷資料。</p>	<p>一、修正第二項。</p> <p>二、生存權為憲法第十五條明文保障之基本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於民國 105 年制定並於公布後一年施行，其中第四條第 1 項明定：「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每二年定期檢討。」以落實憲法保障生存權之意旨。</p> <p>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於 105 年公布後，財政部於 106 年 9 月 8 日公布該法施行細則，並於第三條第 3 項明定「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依本法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財政部並據以每年公告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之金額。恐與其法源「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四條第 2 項所定為每二年定期檢討不符。為符法制以免爭議，並使納稅者維持最低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標準符合社會與經濟現況，以落實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意旨，爰將第 2 項中「於每二年定期檢討」修正為「應於每年定期公告及檢討」。</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